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

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

101.06.26_10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4.12.07_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，係為教育之目的，嘉勉在學研究生優異表現協助其安心向學，並鼓勵研究生參與各系、所教學與服務而設置，期於學習過程中，提升研究生之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。其經費來源，由本校校務基金自行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領取獎勵金以當學期已註冊之研究生（不含在職生）人數為分配基礎，需由指導教授簽證後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中途休學、復學研究生之獎勵金由本所依所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）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金。
研究生受領獎勵金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- 第四條 領取獎勵金者，如對於申請結果或領取金額有疑義時，得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訴書。本所所長於本所辦公室收到申訴書之後一個月內，召開本所所務會議，並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列席說明後，以所務會議決議定之。
- 第五條 領取本項獎勵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本所應依實際需求，於每學期獎勵金核給各所總額度尚未確定之前，按前一學期核給之獎勵金總額度 6 分之 1 限額內，逐月預支，先行發放，俟核給各系所當學期之獎勵金總額度確定後，在由所於核給總額度內，自行調整該學期剩餘月份之發放金額。
-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